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5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于2015年6月10-11日通过电话、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，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，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。修订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	新章程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烧结、炼铁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，钢材轧制、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；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（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本企业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货物装卸、驳运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加工修理；金属材料代销；技术咨询服务；房屋门面出租；国内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。※（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烧结、炼铁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，钢材轧制、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；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（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本企业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货物装卸、驳运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加工修理；金属材料代销；技术咨询服务；房屋门面出租；国内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；货物仓储。※（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
第一百九十八条	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会议通知另行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1 日